

电子认证系统建设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TXY-2021-F28641）

采 购 人：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 请 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9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七章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及协商程序.....	85

第一章 邀请函

致：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的委托对“电子认证系统建设项目”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和有关货物进行国内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名称：电子认证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TXY-2021-F28641

二、采购内容和数量：

（一）采购内容：电子认证服务；使电子病历具有合规性、完整性、真实性，保障电子病历的法律效力；简化医护人员的工作流程；实现手机端和 PC 端互联网诊疗的全部数字签名功能，能够实现院内医护的检查检验报告、处方及电子病历的签名功能。具体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要求。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验收等）。

（三）预算金额：¥950,000.00（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

三、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如需采购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采购需求），每份 50 元。采购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购买采购文件时间和获取方式：

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09 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 8:30-16:30（北京时间）。

（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3 室（鉴于疫情，通过邮件方式获取）。

注：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单一来源文件。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蒋萧悦，电话：

010-51908151, 邮箱: baoming_ztxy100@163.com。

五、报送文件时间: 2021 年 10 月 12 日 09:00—09:30 (北京时间), 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报送文件截止时间、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时间: 2021 年 10 月 12 日 09:30 (北京时间)。

七、报送文件地点、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5 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 (不适用者除外) 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 请与我公司联系 (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街 51 号

联系人：孙老师

电 话：010-52075255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蒋萧悦、王师安、鲁智慧

电 话：010-51908151

传 真：010-51909075

电子邮箱：baoming_ztxy100@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本项目采购人：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项目：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4. 供应商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资质。
5. 供应商为通过卫生部复审、测试的数字证书认证服务机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本采购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及协商程序

（二）供应商应认真检查采购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凡获得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补充

（一）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五、报价要求

（一）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三) 如果涉及到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四) 凡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提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二)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三)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四)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A4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

(五)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有可能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七)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可能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6-3 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无效。

(四)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有可能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文件或邀请函中指明的提交文件地址。

(2) 注明采购文件或邀请函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项目编号和“在（提交响应文

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提交文件地址：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八、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九、响应文件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十、协商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协商工作。

（二）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报送所有响应文件。

（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特点组织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成立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四）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五）采购人对于采购结果出具确认函。

十一、成交结果通知

（一）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二）成交结果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成交服务费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成交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以成交金额为一个亿的服务举例，收费金额=100×1.5%+(500-100) ×0.8%+(1000-500) ×0.45%+(5000-1000) ×0.25%+(10000-5000) ×0.1%=1.5+3.2+2.25+10+5=21.95 万元。

十三、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二) 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项目：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4. 供应商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资质。 5. 供应商为通过卫生部复审、测试的数字证书认证服务机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五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	八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 <u>1</u> 份【U 盘，加盖公章的

			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 各 1 份】 ，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七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无效响应处理 。
二	八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二	十二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无效响应条款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提供虚假的资料。 （6）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不符合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 （9）★号项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废标条款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其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建设目标

为实现全院无纸化的目标，保障我院电子病历等系统的业务信息安全，需依据《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建立全院统一的电子认证服务体系、业务应用安全支撑体系以及可信电子病历归档管理系统，保证电子病历从生成到最终归档全过程的真实可信和合法有效性。

（一）建立我院统一的电子认证服务体系，面向我院医护工作人员，统一数字证书发放与管理，提供优质的、符合卫生行业规范的数字证书生命周期服务，满足医院的实际需要。

（二）建立我院电子病历系统等医院信息系统统一的业务应用安全支撑体系，设计合理的、实用的医院可信医疗业务建设方案，实现电子认证服务和相关技术与医院信息系统的有机集成结合，有效提升医院电子病历等系统的业务信息安全保障水平，构建安全可信的医院医疗业务环境，保证电子病历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要求

（一）数字证书服务体系建设要求

从服务内容、服务模式、服务流程、服务保障等方面，提供符合我院特点的服务模式和流程（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1. 提供证书全生命周期服务，包括证书申请、发放、更新、吊销、介质解锁、丢失补办、损坏重办等服务内容；
2. 提供证书全在线服务模式，支持证书在线更新、在线解锁等服务；
3. 支持按照医院实际应用需要，灵活定制服务交付的业务流程；
4. 提供灵活配置证书模版功能，支持自定义扩展项；
5. 提供管理员管理、系统管理等日常服务。

（二）电子认证应用支撑体系建设要求

设计基于数字证书的应用安全支撑体系，通过证书及证书应用相关产品和技术，实现电子认证服务与医院业务应用的有机结合，解决医院电子病历系统等系统的身份认证、授权管理、责任认定等安全问题，解决电子病历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等问题，建立安全可信的医院医疗业务环境。

1. 全面分析我院电子病历系统等信息系统的应用安全需求，提出针对的、完善的应用安全支撑体系整体框架，并阐述具体的证书、证书应用产品或证书应用技术构成；

2. 分别阐述应用安全支撑体系在医院 HIS 系统、电子病历系统、LIS、PACS 等医院信息系统的集成方案，详细说明集成的业务环节和业务流程等，详细阐述在 B/S、C/S、C/DB 等各类系统架构下的应用集成方式，并满足医院对业务安全、应急处理和业务连续性的要求；

3. 详细分析阐述电子签名值的存储方式，并提供能够优化存储、减少空间占用的实用技术方案，有效降低电子签名值的存储占用空间；

4. 选用的证书应用产品或应用技术应满足医院信息系统的业务环境以及性能的要求，具备扩展性以满足医院定制化改造需求；应提供标准的、通用的、多样化的接口形态，并满足医院 PB、Delphi、VC/VB/.Net、Java、Flash 等各类开发平台和技术实际集成需要。

三、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要求：

1. 售后服务：供应商能够按照响应文件技术方案提供系统集成技术支持服务。

2. 质保期：所投软、硬件产品质保期一年（含）。证书及证书介质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内应用软件和硬件的升级、维护均免费。响应文件中须说明质保期后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

3. 运维支持：在系统建设、使用、运维等过程中遇到问题时，都能够得到供应商全方面的技术支持与帮助。定期巡检至少每三个月一次。

4. 日常技术支持：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网络、现场等技术支持服务，对于系统故障，要求提供快速响应机制，满足医院业务连续性要求。

5. 培训方案：根据医院的业务特点和用户认知程度不同，提出系统而有效的培训方案。

四、产品选型要求：

（一）签名验证服务器（1 台）、时间戳服务器（1 台）、证书管理服务器（1 台）、电子签章系统（1 套）、协同签名系统（1 台）；

（二）设备证书（4 张）、个人数字证书（400 张、有效期 1 年）、智能密码钥匙（400 个）、电子印章制作费（400 套）。

★（三）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所供产品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型号、数量、单价）。

（四）产品内容

1. 签名验签服务器：1 台

序号	功能指标要求
1	实现基于数字证书的身份认证，支持不同 CA 的证书验证，提供 CRL/OCSP 等多种方式的证书有效性验证
2	提供 PKCS1/ PKCS7 attach/PKCS7 detach/XML Sign 等多种格式的数字签名和数字签名验证功能(PKCS1 签名支持记录签名日志功能)
3	对数据进行加密传输，只有指定的信封接收者可以解密数据
4	对文件提供数字签名和数字签名验证功能
5	提供 CRL/OCSP 等多种方式的证书有效性验证
6	可同时配置多条证书链，验证不同 CA 系统签发的数字证书
7	提供证书解析功能，获取证书中的任意主题信息以及扩展项信息
8	DSVS 实现对客户端证书的存储，管理员可以通过页面进行证书导入和查找，业务系统可以通过接口获取已存储的证书
9	可以自动更新黑名单，采用动态更新方式，无需重启服务
10	提供应用系统访问策略配置，包括所使用服务器证书、所使用根证书链、验证 CRL 策略等配置

11	可以开关时间源同步状态，配置时间源服务器地址，保证数字签名验证服务器时间的准确性，另外支持手工设定服务器时间	
序号	非功能指标要求	
1	将服务器配置信息备份到 PC 端，也可以将 PC 端的备份文件恢复到系统，方便出问题时的尽快恢复	
2	提供日志记录，可将日志以 syslog 的方式发送到指定服务器	
3	支持双机、负载均衡	
4	提供 C、COM、Java 等主流开发 API	
5	签名能力：2200 次/秒，签名验证：1600 次/秒	
6	适用环境：千兆环境，并发用户多	
7	支持算法：SM1、SM2、SM3、SM4、3DES、AES、RSA、SHA256	
序号	产品规格要求	
1	设备高度	2U
2	网络接口	2 个千兆网口
序号	资质要求	
#1	产品须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2	产品制造厂商须具有该产品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3	产品须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2. 时间戳服务器：1 台

序号	功能指标
1	签发可信时间戳、验证时间戳有效性
2	内置国家授时中心时间源，权威可靠
3	可配置 IP、网关、端口、连接数、超时时间
4	将服务器配置信息备份到 PC 端，也可以将 PC 端的备份文件恢复到系统，方便出问题时的尽快恢复

5	提供对于外部导入时间戳服务器证书的上传、查询、导出等功能	
6	可以测试时间戳服务器到其他网络地址的互通状态	
7	可以让某个 IP 或者 IP 段端访问服务，而不在白名单内的 IP 或者 IP 段不能访问服务器的服务	
序号	非功能指标	
1	提供备份恢复功能，可通过界面备份当前所有配置，保证系统瘫痪时的快速恢复	
2	支持双机、负载均衡	
3	提供 C、COM 、Java 等主流开发 API	
4	时间戳签发性能 ≥ 2000 次/秒 验证性能 ≥ 1000 次/秒	
5	时间源模块：可同时支持 CDMA，BD2，GPS	
6	时间同步协议：NTP、SNTP	
7	满足算法标准：RSA、SHA1、SM2、SM3	
8	满足应用接口：Java、C、COM、WebService	
9	满足应用平台：Windows Server；Linux；AIX；Solaris；Unix	
序号	产品规格要求	
1	设备高度	2U
2	网络接口	2 个千兆网口
序号	产品资质要求	
#1	产品须具备《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检测证书》	
#2	产品制造厂商须具有该产品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3	产品须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3.证书管理服务：1 台

序号	功能指标要求
1	实现证书自动静默更新

2	实现证书应用客户端环境自动更新	
3	系统提供网页版证书在线帮助、证书应用环境下载页、更新包导入	
4	提供查看系统状态、配置系统 IP/端口、管理员管理、设备编号管理、日志管理、服务管理、备份恢复等管理功能	
序号	非功能指标要求	
1	提供备份恢复功能，可通过界面备份当前所有配置，保证系统瘫痪时的快速恢复	
2	提供日志记录，可将日志以 syslog 的方式发送到指定服务器	
3	须满足国家卫生健康委（原卫生部）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相关技术规范	
序号	产品规格要求	
1	设备高度	2U
2	网络接口	2 个千兆网口
序号	产品资质要求	
#1	产品须具备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 电子签章系统：1 套

序号	功能指标要求
1	支持第三方 CA 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
2	提供基于 Web 界面的电子印章的制作和管理功能，提供日志审计功能
3	支持电子印章图片写入证书存储介质中，并与证书绑定
4	支持自动生成电子印章图片，或支持采集的手写签名
5	支持对多种文档格式如 word\excel\html 等的电子签章，实现数据完整性保护，确认签章者身份
6	提供电子签章中间件，满足 C/S 环境的电子签章集成
7	支持原文、印章图片、数字签名的绑定，能够防止篡改
8	基于安全客户端，支持电子印章签署功能
9	支持在线签章和离线签章

10	提供印章管理功能，包括印章模板管理、印章制作、授权、停用、启用等功能
序号	产品资质要求
#1	投标产品须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2	产品制造厂商须具有该产品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3	产品须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4	产品具备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

5. 协同签名系统：1 台

产品/服务	技术指标项	详细技术要求
协同签名系统	证书服务	支持连接第三方 CA，为用户申请签发数字证书
	身份认证	提供认证服务接口，支持基于数字证书的身份认证方式
	数据签名	提供数据签名服务接口，支持业务系统发起签名请求，服务器与用户手机完成协同签名。
	签名验证	基于标准 PKI 验证过程，支持验证 PKCS1/PKCS7 标准格式的电子签名，包括验证签名及证书有效性等
	PDF 电子签章	对 PDF 文档进行电子签章，并且在电子文档上显示签章图片
	PDF 电子签章验证	验证 PDF 签名文档有效性、完整性
	应用管理	管理接入的业务应用，支持对业务应用的添加、编辑、冻结、解冻、注销等
	用户管理	管理证书用户，支持用户变更手机号、冻结、解冻、注销等操作
	设备管理	支持用户在多个移动终端设备上使用同一个用户身份，支持对用户终端设备的绑定、解绑等
	#密钥管理	提供密钥生成、存储、销毁、归档、统计产销等功能，支持密钥由移动终端和服务器协商产生，采用密钥分割技术保存密钥
	系统管理	支持对系统配置及对系统管理员进行管理
	#统计分析	产品支持用户量、签名量、证数量的统计分析
	日志审计	提供业务操作日志、管理员操作日志等审计功能

协同签名 APP	证书下载	支持用户在移动端下载个人证书
	数据签名	支持用户在移动端签署业务数据
	文档签章	支持用户在移动端签署 PDF 文档
	批量签名	支持用户在移动端批量签署业务数据
	设置签名图片	支持用户在移动端设置手写签名图片
	指纹签名	支持用户在移动端使用指纹代替证书口令进行签名
	接口服务	提供手机端证书下载、数据签名、文档签章、扫码签名等接口
	#应用获取	移动端 APP 要能够在 Android 应用市场和苹果 AppStore 中已经发布
产品资质	#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产品须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产品使用的技术有专利支撑	

6. 个人证书：400 张

序号	功能指标要求
1	标识个人用户网络身份
2	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原卫生部）《卫生系统数字证书格式规范（试行）》
3	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原卫生部）《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规范（试行）》
4	证书格式标准遵循 x. 509v3 标准
5	支持存放介质：智能 USB Key
6	支持自定义证书扩展域管理
7	#数字证书满足北京市卫健委（原北京市卫生局）29 号文要求

7. 设备证书：4 张

序号	功能指标要求
1	标识设备网络身份
2	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原卫生部）《卫生系统数字证书格式规范（试行）》
3	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原卫生部）《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规范（试行）》
4	证书格式标准遵循 x. 509v3 标准
5	支持存放介质：智能 USBKey
6	支持自定义证书扩展域管理

8. USB Key：400 个

序号	功能指标
1	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原卫生部）《卫生系统数字证书介质规范（试行）》
2	USB Key 为标准 USB 1.1 设备，支持 USB2.0 接口
3	USBKey 容量不小于 32K 字节
4	USB Key 自身的安全要求：具备完善的 PIN 校验保护功能
5	支持标准的 RSA 和国产商用密码算法

9. 电子印章制作服务：400 个

序号	功能指标
1	提供个性化印章采集、制作服务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销售合同

由

“甲方” (xxxxxxxx)

与

“乙方” (xxxxxxxx)

签订

合同编号: _____

销售合同正文

本合同由下列各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签署。

甲 方：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街51号

乙 方：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本合同涉及《系统规格书》中所列明的乙方出售给甲方的硬件、软件和服务（以下简称产品），上述这些硬件、软件和服务将根据《系统规格书》中之规定进行实施（根据《系统规格书》实施后，以下统称为系统）。本合同包括下列部分，这些文件的优先效力根据其排列的先后顺序决定：

第一部分：特殊条款及条件

第二部分：《系统规格书》

第三部分：一般性条款及条件

双方兹确认本合同及附件的全部条款，并签署盖章如下：

甲方：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乙方：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日期：

第一部分：特殊条款及条件

1. 合同价格：

1.1 本合同价格用人民币（RMB）计算及表述。

1.2 本合同总价为 RMB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上述价格含增值税。

2. 付款方式：

2.1 甲方在签订合同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即 RMB_____（人民币：_____元整），乙方开始安排工程师上门服务；安装调试并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 40%，即 RMB_____（人民币：_____元整）；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2% 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整，作为本合同项目质保金，甲方给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收据。待本合同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收据全额返还乙方。

2.2 如果由于甲方未按 2.1 款的约定执行付款，乙方有权推迟交付或中止履行，延迟超过十（10）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以上 2.1 条述及的付款的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因甲方原因发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乙方原因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以上付款应以银行电汇（T/T）方式汇至乙方指定银行。

乙方指定银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人民币）：_____

3. 交货及交货条件：

3.1 硬件：乙方在甲方书面发货通知后一个月内，将货物交至最终实施安装地点：____（地址：）。

3.2 交货条件：甲方需在发货前向乙方提供收货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等信息；硬件的所有权及风险在乙方交付硬件时转移至甲方。但知识产权始终归乙方或其供应商所有。

3.3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乙方承担自合同硬件发货地至甲方指定地点的硬件运费及保险费。

4. 验收：

4.1 硬件验收：甲方在收到硬件和签收乙方交付的《硬件设备验收单》之后__5__个工作日内完

成验收。

4.2 系统验收：甲方在收到软件和签收乙方交付的《安装完工报告》和《验收报告》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第二部分：系统规格书

详细配置清单请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描述	数量（单位）
1			
2			
...			

第三部分：一般性条款及条件

1. 总则

本销售合同中的条款条件（包括附件）是本合同双方之间完整的合意，取代双方此前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和谅解。本协议系甲方及乙方经协商后达成，充分反映了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甲方和乙方均已认真阅读并明确注意和理解了所有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责任限制条款）的含义。各方确认和同意本协议及其附件项下的所有条款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指的格式条款。本合同将成为约束乙方及甲方之系统销售和/或许可协议，以及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其他产品的唯一有效合同。除非经乙方及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对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修改均不具约束力。乙方拒绝接受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任何其他条款条件，或甲方订单或其要求上出现的对本合同条款和条款的增加，或与本合同不一致的条款和条件。

2. 付款

本合同项下付款以特殊条款为准。

3. 交付

除非特殊条款中另有约定，乙方按 EXW 贸易术语[根据“国际商会（ICC）的第 715E 号出版物《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The Incoterms rules or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Terms2010) ”的相关内容解释和执行], 将货物交付运输。在任何情况下, 货物所有权及风险将于乙方交付甲方时转移, 但是与货物有关的所有知识产权仍属于乙方或其供货商。

4. 接受/验收

对于乙方提供的工作, 其将以乙方确定的方式提供交付和验收文件(以下简称为“交付和验收文件”)。在收到每一份交付和验收文件后, 甲方应立即检查由乙方完成的该等交付和验收文件所涉及之工作, 并在合理时间内尽快签署此交付和验收文件, 但在任何情况下不晚于乙方递交此交付和验收文件后五(5)个工作日内, 除非在该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指出特定的实质性履行缺陷并希望乙方予以纠正。乙方将尽合理努力纠正该等实质性缺陷, 并在该等缺陷得以纠正后给予甲方书面通知。双方约定, 一旦工作完成安装并投入使用, 即就此工作签署最终交付和验收文件。甲方就此系统签署并交付该等最终交付和验收文件将构成对乙方根据安装进度表所完成工作的最终接受。在任何情况下, 甲方如已将此系统投入使用和/或运营, 即视为乙方已完成交付并通过验收。

乙方承诺在系统验收过程中负责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协助甲方完成系统验收。

5. 变更

甲方提出的订单变更, 包括那些影响到系统或产品的定义、范围和交付的变更要求, 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而且需经乙方事先同意, 并对价格、进度或其它受影响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乙方有权拒绝任何不安全、技术上不可取、或与已经确定的工程设计或质量标准不符, 或不符合乙方的设计或实施技术能力或违反任何强制法律法规规定的变更。鉴于 IT 类产品更新速度较快, 如遇硬件厂家配置型号升级或配置参数变更, 甲方同意, 在配置型号高于或者等同于本合同项下产品配置且不影响使用的前提下, 乙方有权直接以硬件厂家的升级或变更后的产品替换本合同项下同类产品, 而无需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6. 违约、迟延和终止

6.1 违约: 如果乙方实质性违反了本合同所规定之义务, 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 且乙方应在三十(30)个工作日内采取措施, 且应在九十(90)天内(或经书面确认的更长的时间)纠正该违约。如乙方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纠正违约, 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中乙方违约的部分。乙方就

此终止的责任不高于该终止部分的合同价款，以及甲方为继续完成此部分工作所直接增加的重新采购费用，此继续之工作不应超过系统规格书中规定的范围，且上述直接增加的重新采购费用不应超过被终止部分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

6.2 甲方的迟延：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安装或系统验收迟于系统规格书中所规定的项目进度，或甲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任何规定，乙方可以选择：（i）暂不发货和中止履行；或（ii）将货物储存，由甲方承担其风险和费用。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未立即改正此迟延或其它不履行行为，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凭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乙方因取消合同产生的费用（包括对第三方承诺、合理的管理费用和利润）。因甲方或甲方的其他承包商原因而引起乙方向甲方履行迟延，此迟延将导致合同价款、进度安排和其他受影响的条款条件的相应调整。

7. 不可抗力

若任何一方（或其分包商）因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的义务，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和军事机关的行为，包括办理进出口许可证和清关手续的迟延、火灾、罢工、洪水、流行病、检疫限制、战争、暴乱、恐怖活动、运输迟延或禁运，任何一方均不对该不能履行所导致的损失、损害或迟延承担责任。若发生此类迟延，合同履行期限应相应延长以补足此迟延时间。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不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8. 品质保证：

8.1 品质保证：乙方向甲方保证，系统在交付使用后按照系统规格书约定的保修期内（“免费保修期”），可以按系统规格书或相关软件（或硬件）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方式运行，且产品在设计、材料、制作和工艺上无任何实质缺陷，条件是：（1）系统的操作条件、使用和维护均符合系统规格书中规定的所有标准、乙方公开的说明书以及乙方提出的可行性建议；且（2）系统的安装、调试和启动均依乙方公开发行的说明书和其所提出的任何可行性建议适当地进行。根据以下8.2条款提供的维修件和替换件享有同样的质量保证，期限为向甲方发货之日后六（6）个月内，或按原有免费保修期的剩余期限，以时间较长者为准。

8.2 补偿：以上品质保证的补偿将由乙方选择以下方式进行：需保修产品的更换、维修、调试、修改，但上述保修应在乙方指派的人员的指示下进行。所更换的产品由乙方决定为新产

品、或重新制造的、重新修改的或重新调试好的产品。上述为对质量保修违约或由此引起的合同违约的唯一补偿。

8.3 总则：保修只有在满足下列条件后实施：（i）乙方及时得到要求质量保修的电话通知或书面通知；（ii）乙方经过调查发现所谓的缺陷并非是由于甲方及其员工或任何第三方的错误使用，疏忽，不当安装，运行、维护、维修、改装或改动，事故或者产品或部件由于物理环境或电子或电磁噪音环境而导致不正常损耗或老化而造成的。

8.4 服务：乙方保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安装、修改、添加、软件编程、工程施工、启动或维修）将按标准行业惯例，以专业方式进行操作。乙方保证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履行服务。除上句明述者外，乙方对服务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第三方产品的保证，对从事服务所使用的硬件或软件的性能的保证，对服务结果的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或对乙方任何建议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任何可能交付的物项或对实施乙方可能提出的建议所形成的任何系统的性能、适销性、适用性、无侵权或适于某一特定用途的任何暗示的保证。本合同、任何其他书面文件和与客户间的口头信息交流均不得在未来修改本条的条件和条款。

9. 知识产权许可和所有权

9.1 固件(firmware)及软件包：对于含有固件或软件包的软件必须符合为甲方所接受的单独的乙方或第三方许可协议中另外的条款和条件。若没有一份单独的乙方许可协议，乙方则准予甲方一份非排他、不可转让的许可，以便仅以实物代码形式并仅和该系统一起使用此固件或软件包，但无权再转让、公布、拆卸、拆解程序、反设计或修改此固件或软件。该乙方或第三方固件或软件包的所有权仍属于乙方或该第三方。

9.2 文件或其它软件：乙方在此授予甲方一份非排他、不包转让的许可，以仅为本合同系统之目的而使用所有的文件和系统规格书中描述的任何由乙方设计的软件。除了任何甲方或第三方保密信息，乙方保留对其所开发的文件和软件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收益。甲方不得许可或转让该文件或软件。

9.3 已存在知识产权的所有权：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各方仍继续拥有其专利、商标、著作权、保密信息、商业秘密和其它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

9.4 无其它许可：除非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否则各方在本合同项下均不授予或默许对方有关专利、商标、著作权、保密信息、商业秘密或其知识产权的许可。

10. 知识产权赔偿：

除非不包括在本合同之内，否则如果由于乙方出售或者许可使用的系统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违反了由系统和产品原产地和到货地所在国所批准或注册的专利、著作权或商标而使甲方受到起诉，乙方则负责应诉，但需满足下列条件：（a）甲方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有关索赔要求并提交相关法律诉讼材料；（b）在乙方承担费用的情况下，甲方给予乙方辩护、解决和控制辩护的完全权力；（c）甲方为该等辩护或解决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协助；（d）甲方不得采取或实施与该等索赔有关的对乙方不利的立场或行为。

若乙方有责任应对该诉讼，乙方将支付一切最终裁定或者乙方认可的与该诉讼直接有关的费用和损失。乙方将履行本段中规定的义务，但条件是：乙方自愿并自费（i）为甲方购买继续使用这些产品的权力；（ii）以具备和这些产品类似功能的非侵权的硬件/软件替换这些产品；（iii）修改这些产品使其不会侵权但保持类似功能；（iv）如果在商业上（i）（ii）（iii）行不通，则接受该产品的退货，并向甲方全额退款。

乙方无义务对下列事件或与之有关的责任应诉：（a）由甲方对系统或产品进行配置或修改，或应甲方要求或规定而对系统或产品进行配置或修改，并将该配置或修改集成到系统或产品中而产生的任何诉讼；（b）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规定、要求或控制使用系统或产品；或（c）和并非由乙方供应的其他硬件、软件或材料混在一起使用系统或产品。

在本段落中所用的词“产品”和“软件”应仅指通常在商业上可获取的乙方标准的产品和软件，以及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开发并在系统规格书中明确规定的作者身份作品，明确不包括第三方商标的产品、软件产品和第三方作者身份作品。本段替代所有保证条款或陈述，无论是明示还是暗示，即产品免除任何第三方针对侵权或类似而提出的合法索赔。

11. 一般性赔偿

如果因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的疏忽而造成第三方有形财产和/或人身伤害，从而使甲方受到第三方起诉，乙方同意在其疏于履行本合同的范围内赔偿甲方，但需满足以下条件，即甲方及时将相关起诉通知乙方，并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协助以便乙方辩护和解决该索赔要求，而且甲方不得采取与该等索赔有关的对乙方不利的立场或行为。如果任何损失和伤害由乙方和甲方，或甲方的代理商、分包商或供应商的共同疏忽造成，各方将承担各自的辩护费用，并根据各自疏忽比例承担相应责任。

12. 除外和限制责任

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全部范围内，任何一方将不对任何业务中断，或利润、收入、材料、预期节余、数据、合同、商誉的损失或诸如此类的损失（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的）承担责任；也不对其他任何形式的附带、间接或随后发生的损失承担责任。各方的最大累计责任，相对于所有其他索赔和责任，包括任何赔偿项下的责任，无论是否投保，将不会超过系统的价格。乙方不承担本合同并不要求但由乙方提供的无偿信息或协助有关的所有责任。任何针对合同相对方的行为必须在导致这个行为的原因出现后十八（18）个月内进行。以上这些除外或限定责任条款的应用将不受本合同中其他相矛盾的条款的影响，也不受行为方式的影响，无论是合同行为、民事侵权行为（包括过错责任、严格责任和无过错责任）还是其他行为。同时，这些除外或限制责任也适用于乙方的母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供应商、指定分销商和其它授权转售商等第三方受益人。

13. 技术说明

对于由甲方提出或指定并配置到系统或产品中的任何设计、材料或制造标准，或由甲方指定的其他生产商或供应商制造或提供的产品，乙方不提供质量保证，不承担赔偿责任，也不对之负责。（这些由甲方指定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规格书中已明确的产品）。这些由甲方指定的产品如有保修服务及或赔偿，也仅由这些产品的原始生产厂家或供应商而非乙方在其允许的范围内向甲方提供。

14. 医疗器械产品的特别规定

在系统中的医疗器械产品部分涉及可疑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发生的不良事件）时，发现或知悉该情况的一方必须按中国法律的要求向省级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书面报告，同时将该报告材料及详细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双方一致同意按照中国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要求，对涉及的产品立即进行处理，并采取一切必要手段为对方提供便利和配合。

15. 客户信息

甲方同意要求其第三方供应商向乙方提供所有信息及其使用权，这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说明、图纸、原代码、通讯界面、协议、和所有其他乙方有理由认为是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

务所必要的文件（以下称“信息”）。甲方声明并保证其对该等信息享有权利，并且乙方为履行其本合同项下义务而得到及使用该等信息不会侵犯或违反原如供应商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许可条款、保密义务、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乙方、其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理商、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因乙方使用该等信息而遭到索赔，甲方同意补偿并使乙方不受任何损失。

16. 安全和标准

16.1 乙方有责任使其系统符合本合同生效时有效并在全中国范围内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规章和指标。除非在系统规格书中明确列明，否则乙方对其是否符合额外的或之后生效的规章或标准不负责任。

16.2 若有任何当地的或甲方的安全或其它标准，且可能适用于该系统或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甲方应通知乙方。仅在乙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明确接受的情况下，乙方才对该等当地的或甲方的安全或其它标准负责。

16.3 若乙方的系统仅构成甲方系统或硬件的一部分，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对适用于该等甲方硬件或甲方系统的规章或标准负责，此规章或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规章或指标。本条款高于本合同或任何合同或其它文件中与之冲突的条款。

17. 通行证，许可证

甲方应负责取得为安装、调试或使用系统所必须的所有的许可证、通行证、出入证或现场进入权利。除非安装或试运行系统的工作由乙方（包括其雇员和分包商）提供，且法律法规要求以乙方的名义授予许可证或通行证。乙方将协助甲方准备系统规格书中规定的表格和报告。

18. 现场准备

价格和进度安排视以下情况而定：甲方在现场安装所有必须的硬件设施，现场适于开始工作，所有必须的的客户固定硬件设施没有危险、结构完好、并且适于安装系统或产品。除非另外达成书面同意，甲方将准许乙方每天二十四（24）小时，每周七（7）天在工作场所不受限制地进出，并及时提供或帮助获得任何必须的安全通行证。

19. 现场规范

除非与系统规格书中规定的义务不符，否则乙方同意遵守所有甲方已公布并正在适用的现场规范。另外，乙方将遵守甲方书面提供并经过双方书面同意写入本合同的甲方现场规范。

20. 质量，检验和测试

20.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主要硬件生产厂采用国际或中国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乙方将应甲方要求提供其国际或中国质量标准证和质量控制的相关信息。乙方的质量和检验系统无须单独的客户认可，也不会根据其要求作改动。

20.2 除非在系统规格书中另外达成一致，交付之前的客户检验和测试仅限于到生产乙方系统和产品的标准工厂测试。所有上述客户测试须在合同时间内提前通知乙方并有可能收取额外费用。

21. 转让

没有对方的书面许可，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进行转让。但是乙方与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之间进行内部转移和转让，则不需上述书面同意。

22. 雇员招揽

在本合同期间和以下时间之后的十二（12）个月内（以更晚者为准）：（i）本合同被终止的日期；或（ii）该雇员或代表停止在乙方工作之日，甲方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接触、劝说或雇佣甲方因本合同或本合同所述事项而有接触的乙方的任何雇员。

23. 独立合同方

各方在任何时候都应独立的。任何一方均不是对方的雇员、合营者、合伙人、代理商或合同人；任何一方都不被授权代表另一方或以之名义，承担或替之承诺义务或责任，无论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各方的雇员、程序、设施和硬件在任何时候都在该方的独立控制之下。

24. 争议

合同双方将本着坦诚的态度及时通过双方授权代表的友好协商解决所有争议。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应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25. 法律适用

本合同及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纠纷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26. 保密

26.1 无论在本协议的生效期间还是在本协议终止后，本协议双方都应对对方的商业秘密和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中约定的商业模式、采购流程、销售目标、价格体系、技术文件、市场营销策略等）进行严格的保密，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本协议内容的泄露。双方保证上述保密信息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项目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双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26.2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或展示本协议、或披露本协议的有关内容，都是对本协议的严重违约，守约方都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向违约方索取赔偿。本协议任何一方对对方已经提供的以及通过签订、履行协议而获知的有关其他方的一切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人员、运营情况、业务情报及客户信息等，都有责任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协议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展示或提供。但对中国政府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一方可在通知另一方后在必须披露的范围内予以披露。

27. 条款效力独立

若根据法律，本合同的任一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合同的其余部分将继续有效。在本合同项下迟延或不能行使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意味着对该权利或救济的减损或放弃。

28. 正本

本合同将签署两份正本。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9. 通知

本合同项下发出或作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一方（“发出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应在收到方（“接收方”）收到时生效，或在下列情况下被认为接收方已收到：（a）使用手递、航空信或邮政专递等方式在正常工作时间送达至接收方，但接收方拒收的；（b）以传真方式送达的，若接收方的传真号码出现在发出方传真

机的传真传送报告上，则传真传送当天即为接收方收到之日。

31. 反贿赂和反腐败条款

31.1 反腐败义务

(a) 无论代表其自身或任一其他当事方，甲方不应向任何人给予、提供、同意提供[或接受或同意接受]任何礼物、款项、对价、经济或非经济优势或任何形式的好处，若该等行为根据适用的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例（以下称“相关法律”）或直接或间接根据本协议，构成腐败或违法行为。甲方也应保证其在任人员、代理商、分包商不为该等行为。

(b) 甲方应阅读、理解并遵守乙方关于反贿赂和反腐败的相关政策（以下称“相关政策”）。乙方可不时更新/修订相关政策。

(c) 若甲方向任何人或任何第三方提供，或从任何人或任何第三方处接受任何招待、礼物、捐赠或其他款项、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好处，并且此提供或接受是与甲方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相关，则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报告。

(d) 若甲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意识到或可能意识到违反相关法律和相关政策的贿赂或腐败以及违法行为，或该等贿赂或腐败以及违法行为与本协议相关或本协议项下业务相关，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披露该等贿赂或腐败以及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形。

(e)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披露其与相关政府官员或公务人员的关系的具体情形，若该等关系与本协议项下提供的服务相关。

(f) 甲方应：

- 1) 对代理或代表乙方行为的甲方的在任人员、代理商和分包商进行监控和培训，以保证其遵守相关法律和相关政策；
- 2) 承诺就甲方代表乙方作出的所有交易而言，乙方已要求甲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和相关政策。

31.2 违反反腐败义务的中止和终止

(a) 若乙方任何时候怀疑甲方（或代理或代表乙方的甲方的在任人员、代理商、分包商）已违反或很可能违反反腐败义务，乙方可经书面通知甲方，在其指定的日期立即中止本协议，或在其指定的期限内中止本协议。乙方可自行决定连续延长中止期间。公司也可在中止期间内或中止期间届满后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b) 乙方不因终止或中止协议而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影响乙方向甲方或其他任何人提出任何其他请求的权利，无论是否与违反反腐败义务、事前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事项相关。

给甲方的通知：

收件人姓名：

单位：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给乙方的通知：

收件人姓名：

单位：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以下无正文！）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响应文件应当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有可能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协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审查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7.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附件目录

附件 1——响应函（格式）

附件 2——报价一览表

附件 3——分项报价表

附件 4——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6-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6-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6-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6-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8 供应商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

6-9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6-10 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资质

6-11 供应商为原卫生部测试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为通过卫生部复审、测试的数字证书

认证服务机构

附件 7——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 8——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 9——实施方案及承诺

附件 10——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1——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4——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6——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附件 17——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备注：附件 13-17，如不适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
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有关的采
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据此函，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2. 采购服务及货物报价为：_____。
3. 如获成交，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6. 本响应文件自递交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7. 如果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因此给采购人带了损失的，应作出相应赔偿。
8.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任何附属机构均无联系，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9.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0.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银行行号_____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1	电子认证服务及相关接口开发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采购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采购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商务条款是指质保、售后、维修、付款等条款。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6-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6-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6-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6-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8 供应商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

6-9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6-10 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资质

6-11 供应商为原卫生部测试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为通过卫生部复审、测试的数字证书认证服务机构

附件 6-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 6-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

附件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单位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_____）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
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项目参加单一来源谈判，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_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三）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6-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 3 个月内，银行为供应商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供应商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供应商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6-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6-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格式自拟，须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6-8 供应商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

(1)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 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 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9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我单位于 2021 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协商活动。

我单位承诺在协商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我单位所派人员均为符合新冠疫情最新规定。**后附：通过手机运营商查询的疫情期间行程查询记录或北京健康宝。**
2. 我单位保证做好投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 20 分钟到达投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3. 参与协商活动人员配合贵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协商现场。
4. 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5. 协商结束后，我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通过手机运营商查询的疫情期间行程查询记录或北京健康宝（截图并加盖公章）

通过编写“CXMYD”发送至 10001、10086 或者 10010 并按运营商相应短信提示，完成行程查询或北京健康宝截图。

附件 6-10 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资质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ZTXY ZTXY ZTXY ZTXY

附件 6-11 供应商为原卫生部测试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为通过卫生部复审、测试的数字证书认证服务机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7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注：1. 供应商需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9 实施方案及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写。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0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所供产品明细说明

附件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成交服务费缴费标准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的《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的规定，为规范招标采购项目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特向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对所参与的招标采购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招标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谋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招标采购、招投标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单位领导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单位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接受或暗示为采购单位、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单位、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供货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_____（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¹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14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1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 17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 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章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及协商程序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二、协商程序

（一）确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三）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依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供应商就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相应的供货方案、实施方案及承诺、付款方式、报价等内容进行协商，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四）在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供货方案、实施方案及承诺、付款方式、报价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的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①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